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辦理本隊各樓層環境清潔維護（隊長辦公室【含桌椅】、一二樓廁所【含男、女廁】、一樓大廳【含桌椅】、廊道、門窗等及配合梅雨季及颱風前頂樓定期巡查維護-----）維護管理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伸港鄉公所清潔隊(彰化縣伸港鄉仁愛路 38 號)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15:00~17:00。

四、例假休假日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: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其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，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點工資。

五、上班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得視預算情形及服務績效考核結果表現優良者得續約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性別不拘。
- (二)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者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**前向本所行政課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或掛號郵寄：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 201 號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行政課收，信封務必註明應徵「清潔隊約用人員」，郵寄者請自行估算寄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訊息中心最新消息)自行下載使用。

本案聯絡人：李小姐 電話：04-7982010 分機 225

九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影印)

- (一)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
- (二)相片一張(黏貼在報名表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各一份(無則免附)。

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如欲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依書面審查評定分數(如甄選評分表)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擇優通知面試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公佈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二、僱用期間：一年一僱，表現優良者續僱。

十三、迴避進用規定：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

十四、薪資：時薪 190 元，依實際工時支付(基本工資若有調整，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)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。

十五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